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37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被告 陳仁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○○六—L九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9日提供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：3ZRB199783號小客車1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由原告以其營業車額向監理機關申領006-L9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兩造有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以茲雙方共同遵守。按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「乙方(即被告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(即原告)書面催告七日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…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、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。…」。被告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因酒駕遭到吊扣(吊扣期間110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)，其所為顯然違約。原告就被告上開違

約行為，已於110年4月26日以台北榮星郵局第000187號存證信函進行催告，以此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要求被告主動返還006-L9號之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該函經被告母親代為簽收，惟被告至今未予置理，拒不返還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駕照現況查詢頁面、台北榮星郵局第00018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